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靖江市锦生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CJJ-G2025-000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2025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1日。

第1节、项目基本情况

食堂位于靖江市人民中路123号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大院内，日常提供人社局及医保局职工就餐。厨房及餐厅总面积约为680平方米，内设清洗区、切配区、烹饪区等，设施齐全；配备餐厅和分餐间。

本次招标服务项目内容为食堂的日常管理、菜品制作、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服务期内所有食品原材料均由中标单位统一购买，承担食堂一切日常易耗品开支，包括调味品、保洁用品、办公用品和牙签、洗涤剂、消毒剂、口罩、垃圾袋等易耗品，以及员工服装购置、更换、清洗等费用。食堂水、电、气费用以及厨用设施设备及餐具的更新换代由采购方承担，因中标单位不当使用或不当维护等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

第2节、食堂操作场地与设施设备：

2.1 食堂配套有就餐场地，提供烹饪、切配区、粗加工清洗区、刷卡售卖区、食品留样区、库房等；

2.2 食堂具有完整的水、电、天然气供应设施及货运电梯设备;

2.3 食堂配套有完整的燃气检测系统、厨房排烟系统;配有燃气灶 3 台、高温消毒柜 1 台、四门立式冰柜 1 台、卧式冷藏柜 1 台、碗柜 1 台、开水炉 1 台;整套就餐餐具、食堂其他辅助设施、工具若干;

2.4 食堂配套有完整的刷卡就餐、结算系统;

2.5 就餐场地配套有餐桌、餐椅、空调等设施;

第 3 节、供餐要求

工作日供应午餐,就餐标准为 17 元/人,采取刷卡自助餐模式,按实际就餐刷卡人次结算。因工作需要为采购方提供加班餐等服务,就餐标准按采购方通知确定。

工作日午餐供餐标准:大荤二道、小荤二道、蔬菜二道、汤二道(一荤一素)、主食、水果(酸奶或五谷杂粮)。每周五需公布下周菜谱并公示,且连续一周内菜品不得重复。

第 4 节、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食堂需配备管理 1 人、主厨 1 人、副厨 1 人、服务人员 1 人、勤杂人员 1 名;

岗位	岗位职责	备注
项目主管	(1) 全面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整个食堂工作;定期检查、考核,确保高质量服务;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积极与采购方沟通,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2) 管理食堂员工,对食堂采购食品的质量进行检验。 (3) 负责工作区域内卫生及食堂整体卫生的管理。 (4) 负责食堂水、电、气等安全管理工作。 (5) 完成采购人交给的其他工作。	1、初中学历及以上; 2、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3、55 周岁以下,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堂餐饮管理工作经历; 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5、具有健康合格证。
主厨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的劳动纪律,确保按时完成餐饮供应。 (2) 保证餐饮质量,实行优质服务、规范化配菜与操	1、初中学历及以上; 2、身体健康,工作

	作，降低餐饮成本，提高业务技能。 (3)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保持良好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4) 荤素菜的加工，按指定地点相对集中操作，确保操作间整洁有序。 (5) 严格按程序规范使用各类设施设备，注意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6) 按要求做好领导赋予的其他事项。	责任心强； 3、55 周岁以下，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堂餐饮管理工作经历。 4、具有烹调师技师（二级）证书 5、具有健康合格证。
副厨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和劳动纪律，确保按时完成餐饮供应。 (2) 保证餐饮质量，实行优质服务、规范化配菜与操作，降低餐饮成本，提高业务技能。 (3)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保持良好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4) 荤素菜的加工，按指定地点相对集中操作，确保操作间整洁有序。 (5) 严格按程序规范使用各类设施设备，注意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6) 按要求做好领导赋予的其他事项。	1、初中学历及以上； 2、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3、55 周岁以下，具有 2 年及以上食堂餐饮管理工作经历； 4、具有健康合格证。
服务人员	(1) 按时就位，做好餐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保持餐厅内外、门窗桌椅卫生整洁。 (3) 及时回收当餐餐具，严格按一刮、二浸、三洗、四冲、五消毒的程序操作清洗消毒餐具，按指定地点存放。 (4) 保持洗涤池、台、机卫生整洁。 (5) 爱护食堂设施设备，餐具轻拿轻放，避免碰撞损坏。 (6) 规范服务流程，端正服务态度，热情大方、文明礼貌。 (7) 按要求做好领导赋予的其他事项。	1、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2、55 周岁以下，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堂餐饮管理工作经历。 4、具有健康合格证。
勤杂人员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和劳动纪律	1、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2) 配合厨师摘菜、洗菜、配合配料等基础工作 (3)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保持良好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4) 清洗食堂用具和餐具，保证其干净卫生 (5) 负责食堂厨房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清洗灶具、台面。冰箱、排油烟机等设备 (6) 按要求做好领导赋予的其他事项。	2、55 周岁以下,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堂餐饮管理工作经历。 4、具有健康合格证。
---	--

注：以上人员中服务人员由采购方提供，工资由采购方支付；管理人员、厨师、帮厨及勤杂人员由中标单位提供，工资由中标单位支付。

★投标单位必须执行《民法典》、泰州市及靖江市有关政策规定及本招标文件配置工作人员数量，并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和交纳正常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未能按以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员工配备须提供社保证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等未采用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第 5 节 服务管理

5.2 定期做好满意度调查，根据采购人餐费标准要求灵活多样的制定一周的菜单，每周五向采购人职能科室提供下周菜单审核，审核通过方能组织实施。

5.3 积极做好员工的日常培训，提升员工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5.4 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岗位明确，落实到人。

5.5 规范操作流程，做好食堂餐具清洗、消毒、存放，保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5.6 制定餐厅、加工间、配菜间、面食区、烹饪区、餐具消毒、食品仓库等卫生标准。

5.7 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8 对采购人投入的设备设施进行交接注册清单签字确认，做到妥善保管、保养和使用。

5.9 餐厨垃圾做到垃圾分类、干湿分离、随餐随走，减少餐厨垃圾在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异味较大、沿途撒漏、影响机关环境等问题。

5.10 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职能部门对食堂经营服务状况进行监督、考核，同时开展满意度测评，对批评意见及时整改。

5.11 出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按照具体情况启动应急方案，尽可能保证员工的用餐正常。遇到有接待或者应急餐饮供应时，配合采购人尽快协调好人员安排，做好配合工作。

5.12 负责餐厅的饮食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还须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书。采购人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13 工作人员全部穿戴统一的工作衣帽，佩戴工号牌规范操作，进入供应间必须两次更衣、戴口罩手套方能上岗服务。开餐时间，除收拾、清理餐桌的工作人员外，其他打扫、杂工不得进入就餐区域；同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学习与管理，提高员工的服务水平，以提升食堂服务形象。

5.14 遵守《食品卫生法》，以文明食堂检查考核标准来规范和强化食堂的管理服务质量，保证餐饮卫生，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不断提高菜品品质，提供优质服务，为机关干部创造舒适、整洁、优雅的就餐环境。

第6节、经营管理要求

6.1 中标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做到合法、诚信经营，规范、安全生产，维护采购单位形象和利益。

6.2 中标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有工作人员待遇不低于靖江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保险等。不得拖欠员工工资，若与员工发生经济纠纷，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3 中标单位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转租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项目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其经营资格。如有违法行为，报司法机关处理。

6.4 食堂主要厨用设备设施由招标单位提供（现场踏勘为准），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全体工作人员都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规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标准，杜绝各类安全隐患。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服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全额赔偿。

6.5 中标单位必须开足餐厅窗口，满足 220 人同时就餐。中标管理人员要协调好餐饮服务内部事务，负责打菜的职工要固定窗口，打饭菜数量要符合规定，人员配备充足，保证打饭快速有序。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如有饭菜不足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提醒就餐人员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虚心听取用餐人员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

6.6 制定菜单。根据市场、季节、营养、采购方要求等综合因素制定下周食谱及菜单同时报送采购人备案。做好成本核算，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坚持厉行节约、制止浪费。

6.7 饭菜加工。提供的菜品除保证营养均衡外需要多样化，有季节特色、保证菜品的新鲜、干净、卫生、口感良好。加工过程严格按规范制作，防四害、防灰尘，避免杂物混入，保证食品安全，不做不卖变质、腐烂、剩的食品，食品充分加热，防止里生外熟。每餐饭菜必须在就餐前 20 分钟准备好，饭菜少炒勤炒，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6.8 做好食品和原材料采购和储存工作，食堂所用全部主、副食材及油料、调味品等，种类、品牌均由采购人确定，不定期组织抽查，确保食品卫生和质量安全。存储时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冷热分开、食品与非食品分开、半成品与成品分开等；存放食品隔墙 10—15 公分，离地面 20 公分，分类分架存放，食品精进、勤销、勤检查，防火、防鼠、防潮、防变质；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及时冷藏保存，食品卫生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建立仓库进出库专人验收机制，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避免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食品仓库应经常开窗通风，定期清扫，保持干净和整洁。

6.9 抓好食品安全工作。中标单位要有明确的安全管理工作分工，有明确的可操作食品加工操作规范以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和食品验收与存储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和厨师要把好采购品质量关和成本关，严禁腐烂、变质食品进入，不进没有商标、没有卫生许可证以及过期的食品。确保服务期间，食堂供应的餐食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确保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或问题。按时做好食堂区域内的卫生和食品留样工作，如遇上级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执

法检查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因中标单位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处罚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中标单位应当依法赔偿，赔偿金优先在服务费中扣除。

6.10 食堂（包含食堂大厅、包厢、厨房、操作间、仓库以及洗手间等公共场所）均属于中标单位管理范围，需负责其内部及周边的环境卫生以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垃圾分类。

6.11 中标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三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查验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每日饭菜必须食品留样，由专人负责，专人记录，留样冷藏柜由专人管理，留样量不少于 100g，留样时间不得低于 48 小时，建立完整留样记录，记录至少应保存 12 个月，以备查验。

6.12 中标单位必须具备并不断完善岗位责任制、卫生保洁制度、培训制度、员工服务标准作业规程、考评管理标准作业规程、奖惩标准作业规程等食堂规范管理制度。

6.13 中标单位保证食堂送餐正点、足量、优质，配合处理紧急问题（例：断水断电、食品安全问题等），出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按照具体情况启动应急方案，尽可能保证员工的用餐正常。遇到有大型活动或者应急餐饮供应时，配合采购方尽快协调好人员安排，做好配合工作。做到品种多样化、饭菜价格实惠，禁止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在职工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同时，职工满意度等评价情况作为审定的重要指标。

6.14 若经营期内发生一次重大食品安全或消防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其经营权，并保留追诉的权利。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出，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15 中标单位供应的杂粮、蔬菜、水果、酸奶保证新鲜洁净、无破损损坏，无病虫害、无污染、无变质、无发霉、无枯萎等现象，农药残留含量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6.16 中标单位供应的鸡、鱼、肉等必须保证新鲜，不得采购冷冻鱼、肉和整鸡等，不得直接采购绞碎的肉末。中标单位禁止使用陈米、转基因油、地沟油，如有发现，第一次扣除服务费 30000 元，第二次扣除服务费 50000 元，第三次立即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方相关损失。

6.17 中标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要确保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统一口罩、统一帽子。

6.18 卫生检验防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经营单位自理，所有意外事件由经营者负全部责任。

6.19 中标单位及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行业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有良好职业素养和服务态度，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所有人员必须具备无不良行为记录。如有违反，一经查实，除清退外，每人次罚款 1 万元。

6.20 整个食堂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

6.21 中标单位不得干涉政府其他工作。

6.22 中标单位应在经营期内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管、检查，若有违反相关法规的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处罚，并接受整改。若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单位的经营权，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出。

6.23 中标单位在经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歇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中标单位经营权。节假日公休日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供餐。

6.24 中标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造成就餐人员住院治疗一次。

(2) 不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造成恶劣影响且屡教不改。

(3) 防疫或省、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部门检查发现食品问题，被查出过期食品、违禁添加剂，对其进行处罚，且对采购人声誉造成恶劣影响。

(4) 采购人职能部门不定期组织职工对食堂经营服务等状况进行测评，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职工测评基本满意度低于 65%

(5)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或火灾事故一次，或发生乙方工作人员 1 人次以上的非正常死亡事故，对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

(6) 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对采购人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事件。

6.25 食堂包厢公（商）务接待费用：公（商）务接待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江苏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实际就餐人数凭接待单另行结算。

6.26 中标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资产搞与要求不符经营，如有违反，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发采用法律方式进行交涉。

6.27 食堂工作人员按采购方需求配置，具体人员由中标方自行安排并提供人员配置清单。

6.28 统一刷 IC 卡消费，严禁中标方私设微信、支付宝或通过现金方式与干部职工个人结算。

6.29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消防安全必须达到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并定时定期检查，不符标准应及时进行整改。

6.30 中标方供应的杂粮、蔬菜、水果、酸奶保证新鲜洁净、无破损损坏，无病虫害无污染、无变质、无发霉、无枯萎等现象，农药残留含量低于国家有关标准。中标方要配合采购人完成扶贫产品采购任务。

6.31 采购方办公室、考核领导小组成员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定期、不定期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价格、利润、服务品质等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32 因特殊原因造成停水停电一天内，中标方须按时供应工作人员就餐。

第 7 节、食品采购要求

7.1 采购须选择正规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有采购合同，坚决杜绝国家禁止使用的或来历不明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把好进货渠道关。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时，及时索要其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建立健全食品进货台账。

7.2 中标方要配合采购人完成扶贫产品采购任务。为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助推重点帮扶村和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采购《泰州市消费帮扶农产品目录（靖江市）》内大米需达到全年大米采购总量的 50%。（具体大米目录见下图，如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泰州市消费帮扶产品名录(靖江市)

序号	市区	产品名称	产地	供应商名称	建议零售价(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孤山镇联华村	靖江市如意家庭农场	2.5 元/斤	叶 强	15850893737
2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孤山镇石桥村	靖江市禾乐尔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5 元/斤	缪利正	13914504621
3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孤山镇新庄村	靖江市鑫芳家庭农场	2.5 元/斤	李金芳	18901431701
4	靖江市	德胜村香粳米	新桥镇德胜村	江苏德胜农业公司	40 元	杨全能	13914530899
5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新桥镇礼圣村	靖江市田福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5 元/斤	陈纪武	13327781703
6	靖江市	南粳 46 大米	新桥镇礼圣村	靖江市金泥巴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2.5 元/斤	窦加庆	13852858637
7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靖城街道汤家村	靖江市弘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6 元/斤	侯钧	13625182115
8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马桥镇经伦村	靖江市山峰家庭农场	5 元/公斤	朱浩俊	13701439898
9	靖江市	百花港香米	斜桥镇富民村	靖江市一三家庭农场	2.6 元/斤	宋旭贤	13809010372
10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季市镇花家村	靖江市花乡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2.8 元/斤	李卫民	13141991777
11	靖江市	绘园春大米 (南粳 5055)	季市镇石榴村	靖江市绘园春大米有限公司、季市镇石榴村	2.8 元/斤	许兵	15606278333
12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季市镇长安村	靖江市业金家庭农场 季市镇长安村	2.8 元/斤	张业金	13862757045
13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季市镇横河村	靖江市盛龙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3 元/斤	樊金巧	18352724707
14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季市镇横河村	靖江市弘帆家庭农场	2.3 元/斤	杨学明	15062892599
15	靖江市	“翕翕”南粳 5055 大米	季市镇星光村	靖江市星众家庭农场	2.5 元/斤	肖银红	13961022286
16	靖江市	“翕翕”南粳 46 大米	季市镇星光村	靖江市星众家庭农场	3 元/斤	肖银红	13961022286
17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季市镇新安村	靖江市欣安现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元/斤	陈满松	18852692206
18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季市镇季新村	靖江市穗丰家庭农场	3 元/斤	毛永兴	13815948290
19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季市镇裕福村	靖江市裕福劳务有限公司	3 元/斤	崔冬梅	13952628965
20	靖江市	南粳 5055	东兴镇惠	靖江市东兴镇惠龙农	3 元/斤	王勇	13092289110

		大米	龙村	地股份经济合作社			
21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东兴镇成德村	靖江市董铭家庭农场	5 元/斤	董铭	13901427088
22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生祠镇新跃村	靖江市新跃村农产品有限公司	4.8 元/斤	展霞	13814466476
23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生祠镇法喜村	靖江市振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5 元/斤	张震	18352621888
24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生祠镇利珠村	靖江市顺禾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4.8 元/斤	冷红明	13921732508
25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西来镇桐村村	靖江市桐邑农产品有限公司	120 元	肖桂珍	13816992438
26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季市镇勤盛村	靖江市勤胜现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元/斤	丁亚萍	15861031121
27	靖江市	金南凤大米	西来镇敦义村	靖江市昌义农产品有限公司	3.8 元/斤	杜振邦	13914507288
28	靖江市	泰香梗大米	西来镇赵家村	靖江市瑞雪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6.8 元/袋(5 公斤)	杨学恒	13376009622
29	靖江市	紫糯米	马桥镇九一村	靖江市诚祥家庭农场	10 元/斤	龚卫红	13615177679
30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马桥镇经伦村	靖江市锦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 元/斤	朱浩俊	13701439898
31	靖江市	南粳 46 大米	西来镇义兴村	靖江市驿鑫牧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元/斤	林琴	13775716680
32	靖江市	血糯米	季市镇横河村	靖江市小市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10.8 元/斤	蔡银灿	15261032808
33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东兴镇合兴村	靖江市东兴镇合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5 元/斤	黄成	17751628188
34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东兴镇东兴村	靖江市全胜家庭农场	2.6-2.8 元/斤	昌双钱	18344735285
35	靖江市	南粳 46 大米	生祠镇老港村	靖江市老港农产品有限公司	5.5 元/斤	田灿华	15189922677
36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生祠镇老港村	靖江市老港农产品有限公司	3.5 元/斤	田灿华	15189922677
37	靖江市	血糯米	生祠镇老港村	靖江市老港农产品有限公司	15 元/斤	田灿华	15189922677
38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生祠镇七一村	靖江市明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2 元/斤	陈丽	13814537485
39	靖江市	生态大米	生祠镇涨公村	靖江市涨公贸易有限公司	5 元/斤	陆志荣	13615177681
40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生祠镇地藏村	靖江红藏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 元/斤	陆章炳	13961094803
41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生祠镇新生村	靖江市新生村农产品有限公司	6 元/斤	邓娜	13815947368

42	靖江市	金香玉大米	生祠镇新义村	靖江市义泰农产品有限公司	5 元/斤	严卫国	13775710851
43	靖江市	血糯米	生祠镇新义村	靖江市义泰农产品有限公司	12 元/斤-15 元/斤	严卫国	13775710851
44	靖江市	南粳 46 大米	生祠镇生祠村	靖江市百丰稻谷种植专业合作社	5 元/斤-6 元/斤	陈银夏	18115960998
45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生祠镇生祠村	靖江市百丰稻谷种植专业合作社	2.5 元/斤-3 元/斤	陈银夏	18115960998
46	靖江市	南粳 5055 有机大米	新桥镇双龙村	欲上时电子商务(靖江)有限公司	110 元/袋(20 斤)	鲍张婷	19852245220
47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孤山镇通太村	靖江市小吴家庭农场	2.5 元/斤	吴咬春	13328030368
48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靖城街道汤家村	靖江市汤家劳务有限公司	2.5 元/斤	侯钧	13852859653
49	靖江市	南粳 46 大米	靖城街道汤家村	靖江市汤家劳务有限公司	3 元/斤	侯钧	13852859653
50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东兴镇旺稼村	靖江市东兴镇旺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 元/kg	盛联华	13376002588
51	靖江市	黍福江沙香米	东兴镇海镇村	翔瑞科技有限公司	6 元/kg	陶鑫	13814466555
52	靖江市	5055 大米	东兴镇海镇村	靖江市东兴镇海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 元/kg	王鑫	13376009006
53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东兴镇成德村	靖江市东兴镇成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4.8 元/kg	董铭	13901427088
54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西来镇永胜村	靖江市西来镇永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0 元/袋(10 公斤)	马小红	15952627793
55	靖江市	金南风大米	西来镇敦义村	靖江市七八家庭农场	5 元/斤(每袋 20 斤)	葛七八	15061779222
56	靖江市	赵家 5055 大米	西来镇赵家村	靖江市瑞雪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58 元/袋(10 公斤)	杨学恒	13376009622
57	靖江市	见龙村 5055 南粳大米	西来镇见龙村	靖江市龙跃农产品有限公司	3 元/斤	张鑫伟	13961024612
58	靖江市	普福南粳 5055 大米	西来镇普福村	靖江市海友家庭农场	2.5 元/斤	邵光明	18325333184
59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西来镇东升村	靖江市林梅家庭农场	56 元/袋(10 公斤)	赵进	13852859555
60	靖江市	正北村优质大米	马桥镇正北村	靖江市良盛家庭农场	3 元/斤	杨建红	18952628402
61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马桥镇幸福村	靖江市远望家庭农场	3.6 元/斤	殷言水	15152989528

62	靖江市	大米	马桥镇福兴村	靖江市兴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 元/斤	刘波	18083725717
63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孤山镇石桥村	靖江市兴桥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 元/斤	肖云海	13805261301
64	靖江市	南粳 46 大米	孤山镇石桥村	靖江市兴桥农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 元/斤	肖云海	13805261301
65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城南办事昆圣村	靖江市昆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 元/斤	陆贤国	13852851088
66	靖江市	步行者生态大米	生祠镇法喜村	靖江市法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元/斤	张震	18352621888
67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生祠镇新义村	靖江市义泰农产品有限公司	5 元/斤	严卫国	13775710851
68	靖江市	南粳 46 大米	生祠镇新义村	靖江市义泰农产品有限公司	5 元/斤	严卫国	13775710851
69	靖江市	血糯米	生祠镇新义村	靖江市义泰农产品有限公司	10 元/斤-15 元/斤	严卫国	13775710851
70	靖江市	大米	生祠镇利珠村	靖江市家禾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9.6 元/kg	杨秋萍	13615188767
71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东兴镇惠龙村	靖江晨光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6 元/kg	陈友娣	18961020067
72	靖江市	民政村稻香米	斜桥镇民政村	靖江市艺明家庭农场	10 元/斤	严艺明	13812393546
73	靖江市	软香玉大米	斜桥镇江平村	靖江市康博家庭农场	4 元/斤	张宜发	13921993469
74	靖江市	绿色大米	斜桥镇创新村	靖江市宇曦家庭农场	3.5 元/斤	谢和生	15055686967
75	靖江市	红旗根月大米	斜桥镇红旗村	靖江市根月家庭农场	3 元/斤	吴根月	15861008758
76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办事处万丰村	靖江市鑫琳家庭农场	2.5 元/斤	陈红银	15052899690
77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西来镇东来村	靖江市兴玉源家庭农场	2.5 元/斤	朱敏静	13814466658
78	靖江市	普福 505 大米	西来镇普福村	靖江市海友家庭农场	2.5 元/斤	邵光明	18325333184
79	靖江市	南粳 5055 大米	马桥镇集福村	靖江市山峰家庭农场	3 元/斤	郝海锋	15152875162
80	靖江市	南粳 46 大米	生祠镇地藏村	靖江红泰家庭农场	5 元/斤	丁建南	13601476165

第 8 节、核验收标准

考核办法

采购人按月对中标单位服务开展考核，当月得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结算服务费，80 分至 89 分的按 90% 结算服务费，70 分至 79 分的按 80% 结算服务费，60 分至 69 分的按 70% 结算服务费，低于 60 分的暂停结算服务费。

考核标准如下（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拟定）：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处罚标准	评分
总体要求	从业人员未具有有效健康证（持证率 100%）	4	
	食品原料索证，未能规范记录与保存	2	
	生熟食品未分开存放，标识不清晰	5	
	加工、销售腐败变质食品	3	
	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未能隔离存放	2	
	采样留存未做到采样 100 克，留存 48 小时	2	
	改切熟食未使用专用砧墩、抹布、刀具	2	
	蔬菜挑拣浸泡，洗净后未上架离地摆放	1	
	冰箱未按期化霜、有污血异味，无化霜、温控记录	2	
	操作台、锅台、脱排罩不干净有明显油腻	3	
	有过期、霉变、虫害、“三无”食品	6	
	保暖供应台用水未能保持干净卫生，有残渣油腻	1	
	餐具清洗未能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并做好餐具消毒记录	2	
	其他影响食品安全与卫生的事项	2	
操作现场卫生	未能做到工完场清，地面洁净无积水	3	
	食堂内部墙面、房顶、操作间、库房等有杂物、污渍、蜘蛛网	1	
	灯具、电箱、开关面板、电扇、货架等有明显积尘	2	
	库房物品未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有序，标识清楚	2	
	无防蝇、防尘设备；防鼠设备诱饵不新鲜	1	
	食堂内部停放私人车辆	1	

	下水道不畅通，明沟内有明显残渣	1	
	食堂四周有杂草、垃圾、排出污物，外环境未能保持卫生整洁	2	
	回收餐具工作台外表不干净、油腻，泔脚桶外表不干净、不加盖	2	
窗口文明服务	现场服务时未使用文明语言、微笑服务、有问必答	3	
	服务时未穿戴卫生、整洁的二次工作衣帽	1	
	服务时未实行挂牌（工号）服务	1	
	窗口服务未戴口罩、手套	3	
	上班时过度化妆、涂指甲油、带戒指等。男员工留长发	3	
	窗口供应时菜盘重叠摆放	3	
食堂安全管理	未能有效控制闲人进入操作间等场所	3	
	免费汤供应时无人看管	3	
	无天然气总阀、天然气（液化气）管理制度	5	
	服务现场天然气总阀管理记录	3	
	天然气总阀管理记录未按要求记录	1	
	无烟道清洗记录或烟道油垢较重	5	
监控考核处罚补充条例标准	净菜、净物必须离地上架摆放	1	
	主食仓库内物品要离地离墙	1	
	消毒水配比专人负责，做好记录	2	
	货源出入库单据齐全，做好卡片记录，帐物相符	2	
	上班时必须穿戴卫生、整洁、干净的工作衣帽	1	
	定期召开食堂会议、培训并做好记录	1	
	制定好当日菜单，规范配菜	2	
	翻新菜肴品种，每月有可推广菜、创新菜供应	2	
	设施设备、天然气（液化气）、电器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并有检查记录	2	
总 分		100	

第9节、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包括服务费及实际用餐费，本项目服务费共 ¥561120 元，每月支付 ¥23380 元。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汇入中标人账户。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必须与公章一致，具体为：

乙方开户行：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账号：3210240011010000029460

开户名称：靖江市锦生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甲方依据相关约定每月组织检查并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甲方考核确定的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实际用餐费：根据刷卡人数（17 元/人*每天实际刷卡用餐人数），按月结算。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必须与公章一致，具体为：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靖江清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15140109000028453

第 10 节、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 11 节、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 12 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 17 节、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8 节、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 年 10 月 11 日

付款说明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JCJJ-G2025-0007），经评审 靖江市锦生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付款要求：签订合同后支付年度服务费 10%，甲方依据相关约定每季度组织检查并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考核管理表见第十一章项目需求），服务结束前最后一次扣除预付款。本公司决定放弃付款方式中的前面的条款，暂不需支付区域预计年度总金额的 10% 的预付款，即合同签订后以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价计算。现服务费付款方式改为：甲方依据相关约定每月组织检查并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甲方考核确定的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特此说明。

靖江市锦生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